

2026年9月8日 星期二 连云港 20~29℃

登录 | 中文繁體 | English | 无障碍

长者浏览模式 (<http://www.lyg.gov.cn/slh/slh.html>)

http://www.lyg.gov.cn/zgylgzfzfmhwz/sxwj/content/zwgk_ed5aa4009b5f4743af0cb9e5fce6257d.html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www.lyg.gov.cn

<http://www.lyg.gov.cn/zwwbwx/zwwbwx.html>

<http://www.lyg.gov.cn/zwwbwx/zwwbwx.html>

<http://www.lyg.gov.cn/zwwbwx/zwwbwx.html>

当前位置: 政府文件 (/zgylgzfzfmhwz/zfwj1/zfwj1.html)> 失效文件 (/zgylgzfzfmhwz/sxwj/sxwj.html)

索引号	k12498411/2008-00226	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
发布机构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文日期	2008-12-29
标题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连云港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文号	连政办发〔2008〕142号	主题词	
内容概述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现将《连云港市200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目录》是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内容。		
时效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连政发〔2018〕11号），此文件已宣布失效。	文件下载	

阅读次数: 645 字体: [大 中 小]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连云港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现将《连云港市200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是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内容。

二、采购人要根据《目录》明确的项目和标准编制200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实施采购，特殊情况经批准可调整或追加政府采购预算。

三、采购人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并按要求每季度向财政部门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1. 对200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采购人必须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自行采购的，应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 对纳入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可由采购人内设的专职政府采购机构负责组织采购。

3. 对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但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可实行分散采购，由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经认定的政府采购代理（中介）机构进行采购。采购人有条件实行自行采购的，应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4. 采购人要按规定进行协议供货采购。《目录》中规定的协议供货项目，是指由江苏省财政厅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或连云港市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产品的价格和服务条件，并以协议书的形式固定，由采购人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自主选择中标供应商及其中标产品的一种采购形式。定点采购是协议供货的一种特殊形式，主要用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5. 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不论集中采购还是分散采购，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的，应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6. 江苏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www.lygzfcg.gov.cn）为本市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布媒体。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信息同时在连云港市招投标中心网（www.lygztb.gov.cn）上发布。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节能产品采购清单和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对部分节能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五、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国内货物和服务，确需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购〔2008〕14号）的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采购。

六、采购人应加强本单位内部的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明确政府采购联络员职责，在政府采购的组织、需求、预算、计划、实施、合同、验收、监督等方面明确内部工作机制。

七、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督查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要重点对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政府采购管理和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驻连部、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和团组织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我市政府采购。

九、各县区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基础上，制定项目的采购预算起点金额标准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公布实施。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9年连云港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目录	备注
A	货物类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1	电视机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包括大型户外光电显示设备。
A030102	电冰箱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包括冰柜、冷柜。
A030105	摄影、摄像器材	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为协议供货。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单个或批量采购预算1万元以上。包括空调器、中央空调、除湿设备等。其中家用空调器为协议供货。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协议供货。含PC服务器。
A030202	打印机	协议供货。
A030204	传真机	协议供货。
A030205	复印机	协议供货。
A030208	投影仪	协议供货。包括视频展视台等。
A030209	扫描仪	协议供货。
A030210	计算机相关设备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包括显示终端设备、刻录机、小型数码录音设备、内存盘等移动存储设备。显示器为协议供货。
A030211	UPS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030212	软件	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防杀病毒软件，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0303	家具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030301	办公家具	
A030302	宿舍家俱	
A030399	其他家具	包括教学家俱。
A04	办公消耗用品	
A0401	办公用纸	定点采购。包括复印纸、打印纸、速印纸。
A06	物资	
A0601	救灾物资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0602	防汛物资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0603	抗旱物资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0604	农用物资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0606	燃料	
A060601	汽车燃油	定点加油。
A060602	燃料用油	各种采暖制冷锅炉等设备所需的燃料用油。
A0699	其他物资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07	专用材料	
A0708	制装	批量采购5万元以上。
A0709	医疗、理化生等实验材料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	专用设备	
A1002	印刷设备	包括一体机、分页机、装订机、切纸机、速印机等。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04	网络设备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0401	服务器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0402	路由器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未实行协议供货前）。
A100403	交换机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未实行协议供货前）。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包括磁盘阵列、硬件防火墙、加密设备等。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06	医疗设备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09	消防设备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10	农用机械设备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11	工程机械	
A101101	推土机	
A101102	挖掘机	
A101103	装载机	
A101104	起重机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19	教学、科研仪器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20	实验室设备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专用设备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22	灯光、音响设备	
A102201	会议系统设备	含视频系统、灯光、音响设备等。
A102202	光电显示设备	如大型显示屏等。
A1024	体育设备（体育设施）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27	电梯	
A1028	炊事设备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29	锅炉	
A1030	无线电管理设备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031	节能、节水设备	单价或批量采购1万元以上。
A11	交通工具及配件	
A1101	汽车	协议供货。包括各类汽车。
A1104	汽车轮胎	定点采购。
B	工程类	
B01	建筑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装修、修缮的各类建设工程。
B02	市政建设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
B03	环保绿化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预算金额1万元以上。
B99	其他各类工程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以上。
C	服务类	
C01	印刷	定点印刷。包括文件资料、内部书刊、信封、各种票据等印刷。
C03	软件开发设计	含方案设计。采购金额1万元以上。
C07	交通工具的维护保障	
C0701	汽车保险	集中保险。
C0703	汽车维修	定点维修。
C08	会议接待	
C11	国际机票代理	
C99	其他服务	金额1万元以上其他有关服务。

说明: 1.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 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 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法代理采购的项目, 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作为分散采购项目1;

3. 目录中所列限额标准为市级标准，各县区限额标准不得超过市级，由各县区制定，并报市财政局批准。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市级）

部门单位	项目
	医疗设备和器械（集中采购目录之外）。
市卫生局	医用耗材和检验试剂。
	药品（在现行集中招标的基础上纳入政府采购监管）。

说明: 部门集中采购是指针对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的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项目	限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同批预算1万元。
服务类	单项或同批预算1万元。
工程类	单项合同估算价1万元。

说明：1. 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之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之上的项目属分散采购；

2. 分散采购项目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中介）机构代理采购，有条件自行组织采购的应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3. 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同为政府采购的重要组织形式，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项目	数额标准
货物类	单项或批量采购50万元以上。
服务类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定期限内的供应商。
工程类	按省政府《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苏政发[2004]4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连政办发[2007]108号）文件规定执行。

扫一扫打开当前页



[我要纠错](#)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上一条: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一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的通知
(/zglygzfmbHwz/sxwj/content/zwgk_efd035cd976342d88c941428238957ac.html)



7/7